

瑜伽師地論卷第五十三 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三

復次，云何表業？ 謂略有三種。一、染汙，二、善，三、無記。 若

於身語意十不善業道，不離現行增上力故，所有身語表業，名染汙表業。 若即於彼誓受遠離，所有身語表業，名善表業。 若諸威儀

路工巧處一分，所有身語表業，名無記表業。 若有不欲表示於他，

唯自起心內意思擇，不說語言，但發善、染汙、無記法現行意表業，

名意表業。 此中唯有身餘處滅於餘處生，或即此處唯變異生，名身

表業；唯有語音，名語表業；唯有發起心造作思，名意表業。 何以

故？由一切行皆剎那故，從其餘方徙至餘方，不應道理。 又離唯諸

行生，餘實作用，由眼、耳、意皆不可得。 是故當知一切表業皆是

假有。

復次，若有生不律儀家，有所了別自發期心，謂我當以此活命事而自活命；又於此活命事重復起心，欲樂忍可；爾時說名不律儀者。由不律儀所攝故，極重不如理作意損害心所攝故，但成廣大諸不善根；然未成就殺生所生，及餘不善業道所生諸不善業，乃至所期事未現行。後若現行，若少若多，隨其所應，更復成就諸不善業。如生不律儀家，如是隨是何人、隨由何事起決猛心，廣說應知。此人乃至不律儀思未捨已來，常得說名不律儀者。於日日分，彼不善思廣積集故，彼不善業多現行故，當知非福運運增長。

復次，此邪惡願思，恆與不信、懈怠、忘念、散亂、惡慧俱行，能受

彼業、能發彼業。從此已後，由種子故及現行故，處相續中現在轉時，名不律儀者。乃至由捨因緣未捨未棄。此中，若於惡業後不愛果，不信、不解、亦不隨入，是名不信。若隨所欲，於彼惡業喜樂而轉，不能勤勵息滅彼業，是名懈怠。若與過失相應，於有罪法不能如實明記有罪，是名忘念。若散亂染汙心相續，不安住轉，是名散亂。若顛倒心相續而轉，於諸過失見勝功德，是名惡慧。由惡尸羅增上力故，所有不善思俱行不善不信等現在轉時，名惡戒者。若與此相違，如其所應，當知得有律儀隨轉。差別者，謂有堪受律儀方可得受。此中或有由他、由自然而受律儀，或復有一唯自然受，除苾芻律儀。何以故？由苾芻律儀非一切堪受故。若苾芻律儀非

要從他受者，若堪出家、若不堪出家，但欲出家者，便應一切隨其所欲，自然出家。如是聖教便無軌範，亦無善說法毗奈耶而可了知。是故苾芻律儀無有自然受義。問：若除苾芻律儀，所餘律儀有自然受者，何因緣故復從他受？答：由有二種遠離惡戒受隨護支，所謂慚、愧。若於他處及於自處現行罪時，深生羞恥，如是於離惡戒受隨護支乃能具受，故從他受。若有慚正現前，必亦有愧，非有愧者必定有慚，是故慚法最爲彊勝。若有如自所受而深護持，當知所生福德等無差別。又若起心往趣師所，殷勤勸請，方便發起禮敬等業，以正威儀在師前住，又以語言表宣所欲造作勝義，是名身表、語表業。意表業者，謂二前行。若自然受者，唯有意表業。若遠離思與

不律儀相違，由遠離增上力故，與五根俱行，說名律儀。

復次，當知由百行所攝而受律儀。謂於十種不善業道，少分離殺生

乃至少分遠離邪見，是名初十行。若多分離殺生乃至多分離邪見，

是名第二十行。若全分離殺生乃至全分離邪見，是名第三十行。

若少時離殺生乃至離邪見，謂或一日一夜，或半月、一月，或至一年，

是名第四十行。若多時離殺生乃至離邪見，謂過一年，不至命終，

是名第五十行。若盡壽離殺生乃至離邪見，是名第六十行。若

自離殺生乃至離邪見，是名第七十行。若於此事勸進他人，是名第

八十行。若即於彼以無量門稱揚讚述，是名第九十行。若見離

殺生者乃至離邪見者，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第十十行。如是

十十行，總說爲百行，所生福量當知亦爾。

復次，律儀當知略有八種。一、能起律儀，二、攝受律儀，三、防護律儀，四、還引律儀，五、下品律儀，六、中品律儀，七、上品律儀，八、清淨律儀。若未正受，先作是心：我當定受如是遠離。是名能起律儀。若正攝受遠離戒時，名攝受律儀。從是已後，此遠離思五根攝受增上力故，恆與彼種子俱行，於時時間亦與現行俱行，即由五根所攝善思，如先所受律儀防護而轉。由此思故，或因親近惡友，或因煩惱增多，隨所生起惡現行欲，即便慚羞，速能捨離，勿彼令我違越所受，當墮惡趣。是名防護律儀。若時失念，諸惡現行，即便速疾令念安住，自懇自責，發露所犯，蠲除憂悔，後堅守護所受

律儀，是名還引律儀。 若於殺等諸惡業道，少分遠離，少時遠離，唯自遠離，不勸進他，不以無量門稱揚讚述，亦不見彼諸同法者深心慶悅、多生歡喜，是名下品律儀。 若於諸惡多分遠離，多時遠離，不至命終，自能遠離，亦勸進他，然於遠離不以無量門稱揚讚述，見同法者不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中品律儀。 若於諸惡一切分、一切時自能遠離，亦勸進他，以無量門稱揚讚述，見同法者深心慶悅、生大歡喜，是名上品律儀。 若即於此所受律儀能無闕犯以爲依止，修無悔等乃至具足入初靜慮，由奢摩他能損伏力，損伏一切犯戒種子，是名靜慮律儀。 如初靜慮，如是第二、第三、第四靜慮，當知亦爾。 此中差別者，由遠分對治所攝奢摩他道轉深，損伏惡戒種子。 當知

此名初清淨力所引清淨律儀。若即於此尸羅律儀無有闕犯，又復依

止靜慮律儀，入諦現觀，得不還果，爾時一切惡戒種子皆悉永害。若

依未至定證得初果，爾時一切能往惡趣惡戒種子皆悉永害。此即名

爲聖所愛戒。當知此名第二清淨力所引清淨律儀，即此亦名無漏律

儀。此無漏律儀，若得阿羅漢果時，但由能治清淨勝故勝，不由所

治斷勝故勝。如是八種總立唯三。一、受律儀，二、持律儀，三、

清淨律儀。前二是受，防護、還引是持，下中上三通受、持二，靜

慮、無漏是清淨攝。問：何故世尊建立苾芻、近事、近住三種律儀？

答：由三因故。謂佛所化有三種類，或有能行離惡行行及離欲行；

或有能行離惡行行，非離欲行；或不能行離惡行行及離欲行。依初



所化類，建立苾芻律儀。 依第二所化類，建立近事律儀。 何以故？  
非居家迫迮，現處塵俗，而能一向相續圓滿護衆學處。 依第三所化  
類，建立近住律儀。 何以故？ 由此不能究竟行俱離行，但當勸進  
攝受二因，勿彼自謂重擔所鎮。 謂前三支修離惡行，其後四支修離  
欲行，離非梵行俱修二種。 問：苾芻、近事、近住律儀，當知各由  
幾支所攝？ 答：苾芻律儀四支所攝。 何等爲四？ 一、受具足支，  
二、受隨法學處支，三、隨護他心支，四、隨護如所受學處支。 若  
作表白第四羯磨，及略攝受隨羸學處，是名受具足支。 由具此支故，  
名初苾芻具苾芻戒。

自此以後，於毗奈耶別解脫中所有隨順苾芻尸羅，若彼所引衆多學處，

於彼一切守護奉行，由此得名守護別解脫律儀者，是名受隨法學處支。  
由成就此二支者所有軌範具足、所行具足，是名隨護他心支。

軌範具足、所行具足，如聲聞地已說。若於微細罪中深見怖畏，於

所受學諸學處中能不毀犯；設犯能出，謂由深見怖畏及聰叡故；是名隨護如所受學處支。

近事律儀由三支所攝。何等爲三？一、受遠離最勝損他事支，二、

違越所受重修行支，三、不越所受支。若永遠離損害他命、損壞他

財、損他妻妾，是名初支。

遠離妄語，是第二支。

遠離諸酒衆放逸處，是第三支。

略說近住律儀由五支所攝。何等爲五？一、受遠離損害他支，二、

受遠離損害自他支，三、違越所受重修行支，四、不越所受正念住支，

五、不壞正念支。若能遠離損害他命、損壞他財，是名初支。

離非梵行，是第二支。所以者何？由離此者，不染習自妻妾故，

不自損害；亦不染習他妻妾故，不損害他。

遠離妄語，是第三支。除離諸酒衆放逸處，離餘三處，是第四支。

何以故？由歌舞妓樂塗冠香鬢、昇高大床、非時飲食常所串習，若

遠離彼，數數自憶：我今安住決定齋戒，於一切時堅守正念。

遠離諸酒衆放逸處，是第五支。何以故？彼雖安住正意念支，謂

我今住決定齋戒。若爲諸酒所醉，便發狂亂，不自在轉。

今於此中，若苾芻尼律儀，若正學、勤策、勤策女律儀，皆在出家品所攝故，當知攝屬苾芻律儀。若近事女律儀，墮在家品故，相似學

所顯故，當知攝屬近事律儀。問：何故世尊於苾芻律儀中制立苾芻、

勤策二衆律儀，於苾芻尼律儀中制立苾芻尼、正學、勤策女三衆律儀？

答：由彼母邑多煩惱故，令漸受學苾芻尼律儀。若於勤策女少分學

處深生喜樂，次應授彼正學所有學處。若於正學多分學處深生愛樂，

不應率爾授彼具足，必更二年久處習學，若深愛樂，然後當授彼具足

戒。如是長時於少學處積修學已，次方有力能受廣大衆多學處，然

後於苾芻尼律儀能具修學。問：何故於勤策律儀中增離金銀，非於

近住律儀耶？答：由彼勤策在出家衆攝。

夫出家者，於二種處極非淨妙。一者、墮欲樂邊，嬉戲、嚴身、所行、所受皆隨所樂。二者、蓄積財寶。為除斷初非淨妙處，施設遠離歌舞妓樂乃至非時而食。為斷第二非淨妙處，施設遠離執受金銀。由彼金銀一切財寶之根本故，又最勝故。問：何故於勤策律儀中，遠離歌舞妓樂及塗冠香鬢制立二支，於近住律儀中合為一支耶？

答：諸在家者於此處所非不如法，諸出家者極不如法。是故於在家者，就輕總制為一學處。云何令彼若暫違犯，尋自懇責，合一發露，不由二種。

諸出家者，於此一處就重別制以為兩支。云何令彼若起違犯，便自懇責，二種發露，不但由一。問：何故不許扇搥迦、半擇迦出家及受

具足戒耶？ 答：由此二種，若置苾芻衆中，便參女過；若置苾芻尼衆中，因摩觸等，便參男過。由不應與二衆共居，是故不許此類出家及受具足。又由此二煩惱多故，性煩惱障極覆障故，不能發起如是思擇。彼尚不能思擇，思擇令其戒蘊清淨現行，何況當證勝過人法。是故不許彼類出家及受具戒。 又彼衆中好人難得，亦難觀察。 問：何故此二雖受歸依，亦能隨受諸近事男所有學處，而不得名近事男耶？ 答：近事男者，名能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衆。 彼雖能護所受律儀，而不應數親近承事苾芻、苾芻尼衆。

苾芻、苾芻尼等亦復不應親近攝受，若摩、若觸如是種類，又亦不應如近事男而相親善。 是故彼類不得名近事男。

然其受護所有學處，當知福德等無差別。

復次，云何非律儀非不律儀？ 謂除如先所說律儀、不律儀業，所有

善不善等身語意業，當知一切皆是非律儀非不律儀業所攝。 問：諸

有律儀，若由自受、若由他受、若從他受、若自然受，如是所受律儀所獲福德，爲有勝劣差別不耶？ 答：若等心受，亦如是持，當知無

有差別。 問：由幾因緣，雖樂欲受苾芻律儀，而不應授？ 答：苾

芻律儀略由六因。一、意樂損害，二、依止損害，三、男形損害，四、

白法損害，五、繫屬於他，六、爲護他故。 若有爲王之所逼錄，或

爲彊賊之所逼錄，或爲債主之所逼迫，或由怖畏之所逼迫，或畏不活。

彼如是思：我處居家，難可存活，是諸苾芻活命甚易。我今應往苾芻

衆中，詐現自身與彼同法，易當活命。彼由如是諂詐意樂，既出家已，雖懷恐怖，守護奉行隨一學處，勿諸苾芻與我同止，知我犯戒，便當驅擯。然彼意樂被損害故，不名出家受具足戒，如是名爲意樂損害。若復有人作如是思：我處居家，難可活命，要當出家方易存濟。如諸苾芻所修梵行，我亦如是，乃至命終當修梵行。如是出家者，不名意樂損害。雖非純淨，非不說名出家受具。若有身帶癰腫等疾，如遮法中所說病狀，如是名爲依止損害。由彼依止被損害故，雖復出家，然無力能供事師長。彼由如是無力能故，所受師長、同梵行者供事之業，及受純信施主衣服、飲食等淨信施物，此之二種淨信所施彼極難消，不應受用，令彼退減諸善法故。是故依止被損害者，不



應出家受具足戒。若扇搥迦及半擇迦，名男形損害，不應出家受具足戒。當知因緣如前已說。又半擇迦略有三種。一、全分半擇迦，二、一分半擇迦，三、損害半擇迦。若有生便不成男根，是名全分半擇迦。若有半月起男勢用；或有被他於己爲過，或復見他行非梵行，男勢方起；是名一分半擇迦。若被刀等之所損害，或爲病藥、若火等之所損害，先得男根今被斷壞，既斷壞已，男勢不轉，是名損害半擇迦。

初半擇迦名半擇迦，亦扇搥迦。第二唯半擇迦，非扇搥迦。第三若不被他於己爲過，唯扇搥迦，非半擇迦；若有被他於己爲過，名半擇迦，亦扇搥迦。若造無間業，汙苾芻尼，外道賊住，若別異住，若不共

住，是名白法損害，不應爲授具足戒。    所以者何？    彼由上品無慚無愧極垢染法，令慚愧等所有白法極成劣薄。    若諸王臣，若王所惡，若有造作王不宜業，若被債主之所拘執，若他僕隸，若他劫引，若他所得，若有諍訟，若爲父母所不開許，是名繫屬於他，不應爲授具足戒。若變化者，爲護他故，不應爲授具戒。    所以者何？    或有龍等爲受法故，自化己身爲苾芻像，求受具戒。若便爲彼授具戒者，彼睡眠時，便復本形，既睡悟已，作苾芻像，假想苾芻。    若守園者、若近事男率爾往趣，見彼身形如是變已，便於一切真苾芻所起憎惡心，謂諸苾芻皆非人類，誰能敬事，施彼衣食。勿令他人得此惡見，是故爲隨護他，不應爲彼授具足戒。    由此六因，

不應授彼苾芻律儀。 又除闕減能作羯磨阿遮利耶、鄔波柁耶、住清

淨戒圓滿僧衆。 問：由幾因緣，不應授彼近事男律儀？ 答：略由

二因。一、意樂損害故；二、男形損害故。 若意樂損害者，當知一

切不應爲授。 若男形損害者，或有爲授，然不得說名近事男。

不說因緣，前已具辯。 若近住律儀，當知唯由意樂損害不應爲授。

何以故？或有隨他轉故，或有爲得財利恭敬，詐稱欲受近住律儀，然

彼實無求受意樂，當知是名意樂損害。 若無如所說不應授因緣，當

知應授如前所說所有律儀。 問：有幾因緣，苾芻律儀受已還捨？

答：或由捨所學處故，或由犯根本罪故，或由形沒二形生故，或由善

根斷故，或由棄捨衆同分故，苾芻律儀受已還捨。 若正法毀壞、正

法隱沒，雖無新受苾芻律儀，先已受得，當知不捨。 所以者何？ 由於爾時穢劫正起，無一有情不損意樂能受具戒，況當有證沙門果者。 若近事男律儀，當知由起不同分心故，善根斷故，棄捨衆同分故，受已還捨。 若正法隱沒時，如苾芻律儀道理，當知近事男律儀亦爾。 若近住律儀，當知由日出已後，或由發起不同分心，或於中間捨衆同分，雖已受得，必復還捨。

復次，云何無想定？ 謂已離遍淨貪，未離上貪，由出離想作意爲先故，諸心心所唯滅靜、唯不轉，是名無想定。 此是假有，非實物有。 當知差別略有三種。 一、下品修，二、中品修，三、上品修。 若下品修者，於現法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 若生無想有情天中，所得

依身不甚清淨、威光赫奕、形色廣大如餘天衆。

定當中天。若中品修者，雖現法退，然能速疾還引現前。若生

無想有情天中，所感依身雖甚清淨、光明赫奕、形色廣大，然不究竟最極清淨。

雖有中天，而不決定。若上品修者，必無有退。若生無想有情

天中，所感依身甚爲清淨、威光赫奕、形色廣大，又到究竟最極清淨。

必無中天，窮滿壽量後方殞沒。

復次，若由此因此緣，所有生得心心所滅，是名無想。

復次，云何滅盡定？謂已離無所有處貪，未離上貪，或復已離。由

止息想作意爲先故，諸心心所唯滅靜、唯不轉，是名滅盡定。此定

唯能滅靜轉識，不能滅靜阿賴耶識。當知此定亦是假有，非實物有。

此定差別略有三種。下品修等，如前已說。若下品修者，於現法退，

不能速疾還引現前。

中品修者，雖現法退，然能速疾還引現前。

上品修者，畢竟不退。

有學聖者能入此定，謂不還身證。無學聖者亦復能入。謂俱分解脫。

前無想定，非學所入，亦非無學。何以故？此中無有慧現行故。

此上有勝寂靜住及生故。又復此定不能證得所未證得諸勝善法，由

是稽留誑幻處故。

復次，虛空云何？謂唯諸色非有所顯，是名虛空。所以者何？

若處所行都無所得，是處方有虛空想轉。是故當知此唯假有，非實物有。

復次，云何非擇滅？謂若餘法生緣現前，餘法生故，餘不得生，唯滅、唯靜，名非擇滅。

諸所有法此時應生，越生時故，彼於此時終不更生。是故此滅亦是假有，非實物有。所以者何？此無有餘自相可得故。此法種類非離繫故，復於餘時遇緣可生，是故非擇滅非一向決定。若學見跡，於卵、濕二生，北拘盧洲、無想天，若女、若扇搥迦、若半擇迦、無形、二形等生，及於後有若愛、若願所得非擇滅，當知一向決定。由學見跡嘗不於後有起希願纏，發生後有，唯除未無餘永害愛種子故。

問：何因緣故，名心不相應耶？ 答：此是假想，於諸事中爲起言說，於有色等二種俱非，於有見等二種俱非。如是廣說安立道理，一切當知。如是已說六種善巧，謂蘊善巧乃至根善巧，云何應知是諸善巧廣建立義？

復次，唵柁南曰：

自性義差別 次第攝依止 問：何等是色自性？ 答：略有十一。謂眼等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 又總有二，謂四大種及所造色。 如是一切皆變礙相。 問：何等是受自性？ 答：略有六種。謂依眼等六觸所生。 此復二種，若色爲依名身受，無色爲依名心受。 何以故？由前五根皆色性故。 問：若前五根皆是色性，依眼等受名身受



者，何故眼等非唯是身？ 答：由相異故。所以者何？ 眼等五根展轉相異。 問：若眼等根其相異故，非皆身相，依彼諸受，由是因緣應非身受？ 答：餘有色根不離身故，就彼爲名，此復何過。 問：若不離身故無過者，意根亦爾，不離身轉，依意根受應名身受，是即一切皆是身受，無心受耶？ 答：諸有色根定不離身，意即不爾，故無有過。 所以者何？ 生無色界有情，意根離身而轉。 是故五根所生諸受合名身受，唯依意者獨名心受。故總說二，謂身、心受。 又一切受皆領納相。 問：何等是想自性？ 答：此亦六種，如前應知。 又想有六。一、有相想，二、無相想，三、狹小想，四、廣大想，五、無量想，六、無所有想。 又略有二。一、世間想，二、出世間想。

狹小想者，謂欲纏想。 廣大想者，謂色纏想。 無量想者，謂空、識無邊處纏想。 無所有想者，謂無所有處纏想。 即此一切名有相想。 無相想者，謂有頂想及一切出世間學無學想。 又一切想皆等了相。 問：何等是行自性？ 答：此亦六種，如前應知。 又此行相，由五種類令心造作。一、爲境隨與，二、爲彼合會，三、爲彼別離，四、能發雜染業，五、令心自在轉。 又此行相略有三種。一者、善行，二、不善行，三、無記行。 又一切行皆造作相。 問：何等是識自性？ 答：略有六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是識自性差別。 又識有三種。一、領受差別，二、採境差別，三、分位差別。 領受差別有三，採境差別有六，分位差別有三。 如是識蘊差別，總

有十八自性應知。是名諸蘊自性。

復次，蘊義云何？爲顯何義，建立諸蘊？謂所有色，若去來今乃至

遠近。如色，乃至識亦爾。如是總略攝一切蘊，積聚義是蘊義。

又由諸蘊唯有種種名性諸行，當知爲顯無我性義，建立諸蘊。

復次，云何色蘊差別？

略由六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三、由識執不執故；四、由識

空不空故；五、由想所行故；六、由邊際故。

事者，謂所有諸色皆是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

相者，略有三種。一、清淨色，二、清淨所取色，三、意所取色。又

變礙相是色共相。

識執不執者，若識依執，名執受色。此復云何？謂識所託，安危

事同，和合生長。又此爲依，能生諸受。與此相違，非執受色。

識空不空者，若識不空，名同分色，由此與識等義轉故。若識空者，

名彼同分色，似自相續而隨轉故。

想所行者，謂緣色想，略有三種。一者、色想，二、有對想，三、別異想。

色相亦三，一、有光影相，二、據方處相，三、積集住相。如是三相，隨其次第三想所行。

取青等相，名爲色想。

能取行礙，名有對想。

能取男、女、舍、田等假，名別異想。是名想所行差別。

邊際者，謂色邊際略有二種。一、墮下界，謂欲纏色；二、墮中界，

謂色纏色。當知此中，就業增上所生諸色，說無色界無有諸色，非

就勝定自在色說。何以故？由彼勝定於一切色皆得自在，諸定加行

令現前故，當知此色名極微細定所生色。

復次，云何受蘊差別？

略由五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三、由生故；四、由觀察故；

五、由出離故。

事者，謂領納及順領納法。

相者，謂自相及共相。

自相有三。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

樂受，壞苦故苦；苦受，苦苦故苦；不苦不樂受，行苦故苦。由此因緣，諸所有受皆說名苦。是名受共相。生者，謂一切受十六觸所

生。何等十六？謂眼觸、耳觸、鼻觸、舌觸、身觸、意觸、有對

觸、增語觸、順樂受觸、順苦受觸、順不苦不樂受觸、愛觸、恚觸、明觸、無明觸、非明非無明觸。由所依及所取境故，建立六觸及有

對觸。由分別境故，建立增語觸。由領納境故，建立順樂受等觸。

由染淨故，建立愛、恚、明、無明、非明非無明觸。是名受生差別。

觀察差別者，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皆於諸受起八種觀。謂

受有幾種？誰爲受集？誰是受滅？誰是受集趣行？誰是受滅趣行？誰

是受愛味？誰是受過患？誰是受出離？如是觀時，如實了知受有三

種，觸集故受集。應知如經分別廣說。如是八種觀察諸受，當知略

顯自相觀、現法轉因觀、彼滅觀、後法轉因觀、彼滅觀、彼二轉因觀、

彼二轉滅因觀，及清淨觀。是名觀察差別。

出離者，謂初靜慮出離憂根，第二靜慮出離苦根，第三靜慮出離喜根，

第四靜慮出離樂根，於無相界出離捨根。是名出離差別。

復次，云何想蘊差別？

略由五種。一、由事故；二、由相故；三、由顛倒故；四、由無顛倒

故；五、由分別故。

事者，謂取所緣相及隨順彼法。

相者，自相有六種，如前應知。

等了相是共相。是名相差別。

顛倒差別者，謂諸愚夫無所知曉，隨逐無明起不如理作意，於所緣境

無常計常，取相而轉，是名想倒。如於無常計常，如是於苦計樂、

於不淨計淨、於無我計我。此想顛倒，諸在家者能發心倒，一分出

家者能發見倒。是名顛倒差別。此想顛倒復有差別。謂於四事邪

取其相，是名想倒。若由如是等了相故，於境貪著，是名心倒。若

由如是等了相故，有執著者，於顛倒事堅執、忍可、開示、建立，是

名見倒。無顛倒差別者，謂諸聰叡有所曉了，隨智慧明起如理作意，

於所緣境，無常知無常，苦知是苦，不淨知不淨，無我知無我，正取



相轉，是名想無顛倒、心無顛倒、見無顛倒。是名無顛倒差別。

分別差別者，略有五種想分別相。一、境界分別，二、領納分別，三、假設分別，四、虛妄分別，五、實義分別。若於境界取隨味相，名

境界分別。

執取境界所生諸受，名領納分別。若於自他，取如是名、如是類、

如是姓等種種世俗言說相，名假設分別。於諸境界取顛倒相，名虛

妄分別。於諸境界取無倒相，名實義分別。如是總名想蘊分別差別。

復次，云何行蘊差別？亦由五相。一、由境界故；二、由分位故；

三、由雜染故；四、由清淨故；五、由造作故。由境界者，謂於行

蘊立六思身。由分位者，謂立生等不相應行，由彼生等唯有分位所顯現故。由雜染者，謂於雜染諸行建立煩惱及隨煩惱。由清淨者，謂於清淨諸行建立信等。由造作者，謂如前說五造作相，爲境隨與等。